

難赴，教明國學，奮一
。國共戰耻。救興起致

雲南教育週刊

期五十四第 卷一第
版出日三月二年一十二國民

本 期 要 目

論 法 公

著 過去文化事業的檢閱及今後應有的改造

周立慈

規

雲南救國學生義勇軍軍械保管細則

昆明市立小學教員獎懲規則

文

省政府訓令昆華中學校長陳玉科應予調差遺缺着委周錫瓊

接充

教育廳訓令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先暫時結束留日學務

教育廳訓令阿迷縣教育局長據該縣縣長呈報創立民教館情

形殊堪嘉許特仰知照

教育廳訓令華坪縣教育局長據呈遵令籌設公共體育場殊堪

嘉許仰即進行完成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我們努力中的教育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組成立九個省立中學。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第四十五期細目

論

過去文化事業的檢閱及今後應有的改造

周立慈

法規

雲南教團學生義勇軍軍械保管細則

昆明市立小學教員請假暫行規則服務暫行規則及獎懲暫行規則

祥雲縣立民衆教育館簡章

公文

(一) 省令

(甲) 訓令

令昆華中學校校長陳玉科應予調差遺缺着委周錫瓊接充

(二) 廳令

(甲) 訓令

令直轄各學校機關爲轉知國慶紀念日因天災奇重不宜過事鋪張

事鋪張

令安寧縣長據省教育管理局呈請轉令該縣嚴厲追究王榮

盜賣田產一案轉飭遵辦

令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着即結束留日學務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長據大關縣教育局局長呈轉該校招生不

合法情形仰認真辦理勿滋物議

令各縣區教育局長仰迅速填報初等教員調查表以憑轉報

令阿迷縣教育局長據該縣縣長呈報創立民教館情形殊堪嘉許轉仰知照

嘉許轉仰知照

令省立民衆圖書館總務主任及博物館爲民衆圖書館應儘

二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令賓川縣長據省督學徐鴻圖呈轉該縣土豪劉紹珍父子盜

送公產情形請予懲處仰遵照辦理具報

(乙) 指令

令昆明市長據呈轉教育局分別擬定修正小學教員規則三

種查核均屬妥協准予照行

令本廳社會調查團第二組指導員據呈採集標本及觀察情

形標本即發博物館陳列至調查所得結果應分縣具報

令箇舊縣教育局長據呈擬縣立民教館計畫大致不差仰積

極進行成立

令祥雲縣長據報籌設民教館情形并附章程則查核章程尚未

妥協着照廳代訂件辦理

令華坪縣教育局長據呈遵令籌設公共體育場殊堪嘉許仰

即進行完成

令省督學李文林據呈轉池致祥邊教意見書查核不爲無見

將來應予延用

要聞

(一) 省內

雲南義勇軍訓練委員會開第九次常會

(二) 國內

教育部擬定高中以上軍訓練習實彈射擊辦法

江中學聯誼訓練部督促軍訓

論

著

過去文化事業的檢閱及今後應有的

改進

周立慈

本文目次

- (一) 序言
- (二) 文化事業的重要性
- (三) 教育事業
- (四) 新聞事業
- (五) 印刷事業
- (六) 學術團體
- (七) 獎學辦法
- (八) 結論
- (一) 序言

在平安無事的時候，夜郎臭不專生產的大
中華民族，常自以為威靈顯赫，並世無比，故
為所欲為，肆無忌憚。可是一旦國難臨頭，外
國機關槍打來的時候，便手忙腳亂，莫知所措

雲南教育週刊

了，雖也養着多過世界任何國的大兵，亦奚以
為？這並不是我們故作訕言、譏諷自己，乃是
事實告訴我們的。自去年九一八事件以來，我
弱大民族的生命，不絕如縷，同時我弱大民族
的弱點亦暴露無餘。現在暴日的野心未戢，我
國的大難方殷，我民族倘欲立足於世界，救國
家於危亡，那非大澈大悟與新年同新，拚命自
振不可，所謂「殷憂啟聖，多難興邦」，此其時
矣！我民族從此尚不覺悟不振作，將永遠無希
望了！

抗日救國，是當下全國一致的呼聲，也是
全民族一致奮鬥的目標。但是抗日固為救國，
若不能根本救國，亦決不能澈底抗日。今為謀
根本救國計，便不能不把我們過去的一切加以
檢閱，從新糾正，然為時力所限，本文極端縮
小範圍，且從過去的文化事業檢閱起。既云
檢閱，當然只是現象的批判，並非歷史的叙
述，不過於批判之後，指明今後應走之途徑而
已。

(二) 文化事業的重要性

暴日之橫佔我東省，稍有識見的人，都知道事非突然，乃是暴日存心已久，三十年來一貫的大陸政策的實現。但是羣衆的目光，僅只集中於軍事的強弱，政治的良否，與經濟的豐膏而已，殊不知除此以外，尚有一最重要最根本的文化原因在，值得吾人注意。

現代世界有一光芒萬丈，順之則倡逆之則亡的突出現象，這便是科學文化的進展。日本當初原無此物，故曾受盡列強之侵侮，後來恍然大悟，發奮維新，急起直追，在五六十年的短短期間，即能迎頭趕上，所以他的政治軍事教育各端，都能發生極大的力量，收到預期的效果，卒能以區區島國，一躍爲列強之一。不幸我的大民族，承襲數千年來升官發財的傳統觀念，四體不動，五穀不分，專講虛偽，不求實際，大味於近代民族生存的原理。事事不自振作，樣樣依賴他人。自衣，食，住，行，以及種種生活需要，均不能創造，不自改良，反一依外人奢侈物品的誘惑，而日愈擴大生活慾望，失却生活本能，斷絕民族生命，以致外人

任性而行，佔我商場，奪我財權，吸我膏血，搖我國基，卒使我文化衰落，百業凋敝，民生枯絕，國力日蹙。老實說，現在我弱大民族已是僅有一張軀殼存於今世，名存而實亡，身死嘴不死的了！處此情境，不積極振作，固已難久存於世，若再有暴敵乘隙來侵，自然束手無策，以不抵抗出之了！

所以不欲救國則已，欲救中國，當從根本上振興文化着手。然文化只是抽象的名詞，文化事業方爲實際的工作，故欲救中國，又當從文化事業努力起。古來許多覆亡的國家，都賴文化的長存而復興，許多強大的民族，都因無固有文化而泯滅。文化關係於國家的存亡，原來如是！

（二）教育事業

文化事業之最重要者，莫如教育事業，故先說教育事業。教育爲百年樹人的大計，教育爲興邦建國的事業，已是人能道的口頭禪，顧撲不破的金科玉律了。可是中國自開辦新教育以來，已有三四十年的歷史，一檢閱其效果

，不但見教育救國，反多見教育害國，又是什麼原故呢？這並不是教育本身的罪惡，而是辦教育者的觀念錯誤，以致方法離奇走人歧途。李子廉先生「真的教育」一文中云：「教育是要適合國性民情的。我國興學之初，抄襲德日，繼則模仿美法，張冠李戴，不適國性，不合民情，以致城市教育既東西洋化，而鄉村教育又要城市化，把教育和生活，截為兩事學校社會各不相謀。……所以中國向來辦教育，完全走錯了路，他教人離開鄉下向城裏跑；他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蓋房子不造林；他教人羨慕繁華看不起務農；他教人有荒田不知開墾，有荒山不知造林；他教人分利不生利；他教人忍受土匪土棍土老虎的侵害而不知預防；他教農夫的子弟變成書獃子；他教富的窮，窮的格外窮；……這種教育決不能夠普及，也不應該普及，普及了不惟要亡國，還要滅種呢！」新教育的效果，確是這樣。所以近三四十年來的中國教育，一方面無異製造失業游民，一方面又無異獎勵驕奢淫

佚。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恰是中國興學以來的學生寫照。學生在學校時代，對貪官污吏，未嘗不欲食其肉而寢其皮，對國家奇恥大辱，未嘗不慷慨激昂，引救國為己任。可是離校不久，便多不免前後判若兩人，不能抵抗惡俗的薰染，反一味逢迎遷就，出身不憑學識本領，而恃奔走鑽營，若因緣時會，便一步登天，所行所為少有不蹈昔日被自己喊打倒者之覆轍。只要自己驕奢淫佚的目的達到了一部份，而國家大事便拋之九霄雲外了，終日所圖的，只在患得患失。至於不善逢迎或不屑逢迎的一部份學生呢，便永無出頭的日子，至遭社會的白眼、欺騙得福，誠實遭殃，同時人格不能充飢，才能未必見用，人非木石，有幾人能永甘清苦赤貧，而不愛金屋藏嬌？像這樣的教育，這樣的社會，簡直是獎勵人作惡！教育不能轉移風氣，不能改造社會，不能興邦建國，還要教育幹甚？

再從另一方面看來，任職教育的，也少能以教育為終身事業，而不藉此另作他圖的，所

以對於所司的教育，無目的，無計畫，無責任心，只一味敷衍，一味胡混。在這種環境之下，真心負責的教育者，反多遭人忌妒。至於無目的無計畫的教學呢，當然只會照抄影本，不問國情民性，不顧社會需要了。例如在江浙一帶，教英文多半只求講洋話，當買辦，而文義却不甚解。我們山國的雲南，在從前也公然東施效顰，步武江浙，中小學都一律加授英文，而而中學的英文鐘點，與國文的一樣，然而中學生又三分之二以上沒有升學的機會與能力，所以中學的教育，弄得非驢非馬，既不懂英文，亦不通國文，甚至連寫封平常書信，有大部分還是錯誤百出。我並非反對學英文以及其他外文，不過我始終認為學外文的目的是在直接閱讀外國書籍，研究外國學問，藉以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並非是爲學洋話來裝門面充時髦。因此學英文便不是在這種環境裏個個中學生所必不可少的課程，最好是改爲選修，多留伸縮的餘地。然而普通授英文的目的，是有意無意的弄成在充時髦講勢利一途去了。何怪乎教學英

文這多年，徒見牠貽誤青年！

四

這些話，愈講愈多，我不忍心多說了。總之，中國今日以前的教育是無目的，無計畫，無中心，無骨幹的教育，這種教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虛僞的教育，勢利的教育，盲目的教育，病國殃民的教育而已。今後欲救此弊，愚見以爲非從人格教育切實努力不可。但人格非可憑空架築起來，必須從適於國情，合乎民性，應着社會需要的科學教育，勞動教育，生產教育着手，以代替科學的教育，盲目的教育，游民的教育，吃人的教育……方可收效。

教育檢閱的結果，既如上述。再看留學教育——尤其是留學國外的教育，更是世界奇觀，笑話百出。我們先問：爲什麼要到外國留學？自然是爲要研究人家的高深學術，以補自己之不逮。可是過去大批大批的官費留學生，至少有一半以上，自出國之日起，至歸國之日止，從不會有機會研究過人家的高深學術的，只不過受了人家的一點教育而已。這並非說

留學生不肯研究人家的高深學術，實質在在是欲研究而不能。其原因就爲國家資送留學生是無計畫，無目的，無選擇，無責任；不過視爲應有的故事，照例敷衍而已。所以留學生中，上等者自然可以飽學而歸，下等者，如國內高小畢業或程度等於高小之輩，在外國領官費四五年，充其量亦只能受了一點不合國情民性的不必要的教育而已，那裏談得到研究什麼？作者在日日本時，一個日本教師，很爽直的對自己說過，他說：『貴國留學的人儘管多，而實際能達到留學的目的，盡了留學的使命的，實不多得。其原因就在派遣留學生時太不認真，不像我們派一個有一個的希望，留學一年有一年的效果。像貴國中學畢業或未畢業的，就到外國來留學，在世界上要算例外，其不能飽學歸國，自是當然的結果。所以我們教授貴國學生，亦不敢過於奢望』。當時聽了這步知情如理的話，真叫我們眼淚由肚裏流！我們試睜開眼睛看看，各國派遣留學生的也多，然而人家留學的效果怎麼樣？我們的又怎麼樣？往者已矣，來

者可追，中國今日固然正是缺乏人才，需要派遣留學生的時候，但是千萬要認清留學的目的，是在去研究高深學術，並不是去受國民教育。要補救已往留學之弊，而收將來留學之效，其大關鍵就在於此！

派遣留學生的目的認清之後，派遣留學生的方法，當然更不能不注意。有目的而無方法，或有方法而無人負責執行，那仍不能脫出痴人說夢與敷衍塞責的覆轍。過去留學教育之失，其病根亦何莫非此！

於是有人便要問：留學生究以如何法派遣，才算適當呢？這問題很容易解答，因爲各國已辦有成例，效果昭彰了。就是不外（一）選送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而對於所學有相當的研究有濃厚的志趣的學生與（二）選送教學有心得，服務有功績而又欲求深造的教員。這樣派遣法，除了公私均能收到留學之益外，對於全體教育界的員生，還有一種鼓勵向上的作用在我們何樂而不爲呢？

作者在這很忙促的時間，來檢閱過去教育

的效果，當然是掛一漏萬，十分粗枝大葉的，不能將其所有的弊端及應改進的方案，具體寫出。在本省方面，幸得教育當局，不畏艱辛，不辭勞怨，肯切實負責，能通盤籌算，已於去年的全省教育會議上，將各種改進本省教育的方案，大體依着國情民性及社會需要而確定了。今後只消全省一致依此方案切實努力，便可免除上述種種弊病，而收教育救國的實效了。恕作者不再多述。

(四)新聞事業

新聞與教育，兩者價值實不相上下，至於異軍突起，發聾振聵，指示羣倫，嚮導百行，而新聞力量之神速，尤勝於教育多矣！教育之發達，固爲創造輿論培護新聞之質素，然新聞之發達，復爲促進教育改造社會之動力。故兩者相輔爲用，相得益彰，同爲人羣進化上所不可或缺之兩輪。日本松本君平論新聞之功用云：「彼（新聞）如豫言者，謳國家之運命；彼如裁判官，斷國民之疑獄；彼如大法律家，制定律令；彼如大哲學家，教育國民；彼如大聖賢

，彈劾國民之罪惡；彼如救世主，察國民之無告，而與以救濟之途」。這實在不爲過言。準是以談，新聞必具下列兩種要素，方能盡其上述目的，即（一）傳達確切新聞，（二）創造公正輿論。但一種新聞之能否具備上列二要素，又須視乎其客觀的環境與主觀的條件如何以爲斷。客觀的環境，即輿論是否有保障，換言之，即言論能否自由，出版能否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在歐美法治國家，早已遵爲神聖，所以文化日進，社會上多光明而少黑暗。即在後進的日本，言論出版，亦得強有力的法律的保障了，每一重大問題發生，凡屬國民都有發表意見與指謫批判的自由；不論軍界總帥或政界首領，倘舉措失當，亦必爲輿論所攻擊，依輿論爲進退。所以雖有殃民之梟雄當權，亦不能不爲之斂跡。惡人既未必得逞其惡行，而好事則易收羣謀共舉之效。何怪人家進步，世道千里！言論自由之對於社會國家，其關係之大，有如是者！

再說主觀的條件，即辦新聞的人，其立場

是否公爲國家社會，抑私爲黨派個人。假如立於一黨一派而辦新聞，那末便免不了黨同伐異之弊，不但其輿論不能成爲公論，反足以顛倒公論；不但其輿論不能指導羣倫，博得其信，反足以淆亂黑白，遺誤社會，並失却新聞本來之價值。所以輿論必須是大衆的公輿，必須是人人欲說的公論；否則只可算做私見私論，其新聞便叫做機關新聞或機關報。

新聞之性質，大概如上述。若準是以律我國新聞——尤其是我山國雲南的新聞，則萬孔千瘡，橫身是病，真有難乎其爲新聞了。然而現代之社會又不可一日無新聞，真虧得中國新聞界的掙扎，雖支離破碎，在重重壓制之下，尙不乏多方奮鬥、拚命撐持之人。

我國新聞，因處在橫壓的客觀環境之下，一看即知其爲跛體的。不但言論得不到自由，連記載也往往不得照事直書，和盤托出。假如是關於要人的事，新聞上若不登載，因要多方獲罪，自不待言，若要登載，那末不論是什麼轉政舉行，新聞記者總須忍受着良心的責罰，

把事實改變，把天地間所有的好字眼，盡量堆上，然後才可免無罪。其結果便弄成今日這種好話說完，壞事做盡的中華民國社會。在津滬港一帶，比較還好一點，無論怎樣壓迫，還時有照事直書，放胆而論的新聞出現。但是推其所以能致此之由，便不能不歸功於外國人的保護了，換言之，就是歸功於外國租界。所以今日各國在華之租界，在各國不過用作侵略中國的根基，與宰割中國的初步而已，在中國便視爲新聞記者的保障所，達官貴人的安樂場，與貪官污吏的逃遁所了。無怪多年來空喊收回租界，而租界卒竟收不回來，其大原因就在於此！豈不令人痛心！

中國之新聞事業，客觀的環境上既無自由可言，而主觀的人格上便難保不流於逢迎阿世了。所以中國的新聞，除了少數外，都是跛體的新聞，機關的廣告，與活死人的榮哀錄記功碑而已。與所謂輿論爲社會的喉舌，爲人羣的指導，爲政府的監督等標的，何啻相去天淵！有人說：中國文化之無從發展，社會無從進步

與黑幕之愈演愈深。即由於中國新聞之不得盡量發舒功能，發聾聵聵，顯惡彰善所致。這話實不為無理。

但是有志者事竟成，大地間百事無絕對的可能，亦無絕對的不可能。中國有些聰明而有毅力的新聞記者，雖在言論極不自由的環境之下，亦常用其種種變象的言論方法，以盡其新聞事業之功能。例如不能談論大問題而談論小問題，以收打草驚蛇之用；不能揭發眼前近事而彰揚同類遠事，以收燃犀照妖之功；不能單刀直入秉筆率書，而紆回曲折傍敲暗示，以引起社會之注意並促當事人之自覺自新。如是以行，中國新聞事業，又何患不能別有天地？然而大半的新聞記者，却自甘墮落，放棄天職，讓其新聞事業淪於不死不活的状态而不自悟。回顧雲南的新聞事業，真是淒慘萬狀！報館通訊，共是十三家，亭亭對立，其數量似不為不多矣。然實計十三家所出的份數不過四五千，而內容又每名簡陋陳舊。只民國日報一家有自設之收電機，傳達外訊，尚比較較詳明。至

於報紙所必具之要素——社論，亦除民國日報外，不可多見。無怪其銷數能達兩千份以上。此外新商報之銷數在一千左右，亦不失為後起之秀。可是比之津滬各大報之銷數，少則五六萬，多則十餘萬。固已相形是拙；若再比之外國的各大報，少則銷數十萬份，多則銷數一百餘萬份，更覺微乎其微了。

今後雲南之新聞事業，私見以為應從下列各點努力，方可稍盡新聞之功能。即（一）合併報館，使經濟集中，人才集中；（二）充實內容，多載社會寫生，多作社論；（三）改良編撰方法，打破不過問眼前近事，不批判是非曲直之陋性；（四）認清新聞記者之立場，公爾忘私。以上四點，是新聞界自身應努力而且能够努力的。還有（五）保障言論自由，就非賴政府之開明與社會之維護不可了。

（五）印刷事業

大凡一個地方的文化的高低，常可由其印刷的精良與否而判斷。拿外邊印刷的書報來和雲南的比較，便覺得雲南的粗陋拙劣，模糊難

堪，這是誰也看得出來的。再一檢查其印刷技術。可以說，只粗等於歐洲十八世紀的。雲南之有活字印刷事業，爲時不算不久了，然而固步自封，不求進展，恐怕要算世無前例，絕無僅有的。今天編的報稿，要到後天才能出版，使新聞變成舊聞，尙不以爲怪，還要加上粗大花框，留着長行空白！最緊要的新聞標題，不用頭號特號字排印，而聊以湊數的資料却又必排成三號四號字。一張報紙，從頭到尾，都排成野蠻粗劣的同號字，不分輕重緩急，只想佔了篇幅，這種印刷術，何嘗粘着一點近代味？至於其他的定期刊物，把週刊延爲月刊，月刊擱爲年刊，要算是雲南印刷界僅有的特權吧。

一手專利，而新聞事業界，便也不能不委屈遷就，高出代價而求粗劣印刷了。這原是專利之下難免的現象，不足多譎。而最奇怪的是其他營利事業都有相當的競爭者，獨印刷事業竟無形中任人專利。印刷營業成本並不大，購辦全部機械，所費不過國幣八九十元而已。當茲急於推廣宣傳，普及教育的時候，無一刻離得了印刷事業，而印刷的發展又可促進宣傳的普遍，教育的上進，以及文化的發達。所以私意認爲今後最好由雲南教育廳及黨部合辦一印刷機關，以解決雲南的印刷問題，則有裨益於雲南文化前途，亦不亞於設學辦報，可爲斷言。

(六) 學術團體

此地所說的學術團體，乃是指學校以外的文化結團或學術研究所而言。如翻譯館，地質研究所，生物研究所，天文研究所，理化研究所之類，係由公家設立的機關；如尙志學會，文學研究會，學藝社之類，係屬於私人的組合。私人的組合，一以志趨爲依歸，公家的設立則應環境的需要而決定。但成立的性質雖有公

私，而其成立的目的則未必不是一致，即同爲研究高深學術。不過私人的力量，究屬有限，公家的經營，則易於擴張。萬一在私人無力組織學術研究所的地方——例如雲南——，而公家便不能不加以提倡或予以幫助了。今日人類的生存競爭，其取勝之道，無一不基於科學的研究與文化的發展。所以專門學術研究機關的建設，殆爲二十世紀以來各國的當務之急。即蕞爾日本，亦由國家出數千萬基金，建設一大規模的理化研究所，而爲其理化專門人才終身的工作場，此外尙設有許多的研究所，全國林立。在百事落伍，百業待興的我國，各省都有公設學術研究所的必要，自不待言而知。這種事情除了上述的好處外在公家還有網絡人才，獎勵爲善的作用；在私人亦有繼續深造，精於所學的機會。假如我國各省都設有學術研究所，那麼各省的人才決不致於像現在這樣的分歧複雜，渙散淪落，各種學術也不致於如是遲遲不進吧。但是設立學術研究所，並不是一定要多大基金，可以大規模的辦，亦可以小規模的

辦。財力的厚薄，大概不能影響到學術研究所的能否成立吧。

(七)獎學辦法

與學術研究同樣重要，而辦法稍有不同的，尙有學術獎金制或文化獎金制。也應該採行。像諾貝爾一類的獎金制，固然不易辦到，若像江浙的學術獎金，便無有辦不到之理了。其辦法即是：凡於學術研究有得，發爲著作，經審核認可後，便給著者相當獎金，同時並代其付印著作。這大概係採自日本授與博士學位的辦法，易授學位而獎金錢。私意以爲國家若有心發達學術促進文化，那末獎金錢與授學位，同爲不可缺少的獎學辦法。不過獎金錢最好用之於專門學校以上學生（中小學校亦有優等免費之制），授學位須用之於有專門研究的學者。在中國這種欺詐得福誠實遭殃的社會裏，在中國這種到處獎勵作惡，事事阻止爲善的社會裏，用獎勵學術的辦法來開闢一條向上之路，私意以爲確是一粒起死回生丹。所謂教育救國學術興國亦將以此卜之。

(八) 結論

文化事業，除上述各端外，尚有出版事業，圖書館事業等，不過出版事業，必以上述各種事業爲其先決條件，如像教育不普及，專門學術機關未設立以前，何能談得到出版，而出版了又有幾人需要？至於圖書館事業，一面與上述數者有關，一面又可歸入社會教育內討論，此地恕不再述了。

此文之出發點，是以一般的現象爲批評的對象，所以所評論的，雖不是普遍的問題，但至少也是一個社會裏的問題；是就事論事，非敢侮人弄事。諱疾忌醫，賢者不取，向善若渴，請從今始。

一九三二年一月

法 規

雲南救國學生義勇軍軍械保管細則

第一條 凡學生義勇軍各隊各設軍械保管員一

人，秉承大隊長命令，保管本隊軍械及修理等事。

第二條 軍械保管員由大隊長就隊選員充當，呈報教廳備案。

第三條 隊中應設軍械室貯藏軍械，每日操作後仍須收回軍械室，並每日檢查一次。

第四條 每日出操前十分鐘，由軍械保管員（或指定負責之人）會同值隊官先檢查原數，然後由學生依次取出操用。收操後仍須會同值隊官將槍依次收回，並將本日軍械室確實情形，會同報告大隊長。

第五條 軍械保管員對於本隊之軍械，無論鉅細，有隨時稽查整理之必要，並於每月終每年終各將武器之變遷及一切狀況詳細報呈大隊長轉呈教廳查核備案。

第六條 軍械保管員對於學生使用槍械，有考核其保管拭擦動情呈請賞罰之權。

第七條 槍械室須擇一堅固少潮濕之房間充之，內部不論有槍架，須用鎖槍條鎖之，以免他虞。一房間內須用木枋裝置四壁。

第八條 應發學生之槍械，軍械保管員須先行登記調製一覽表，分貼大隊長室，隊長室，軍械室，並呈報教廳備案。茲將應備置之冊列左：

- (一)關於軍械會議紀錄簿，
 - (二)軍械領發登記簿，
 - (三)軍械編號簿，
 - (四)彈藥請領消耗簿，
 - (五)軍械逐日情況簿，
 - (六)軍械月報表，
 - (七)軍械一覽表，
 - (八)軍械領單。
- 第九條 各隊一切軍械，如有損失情形，軍械保管員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大隊長隊長應隨時查攷各隊保管軍械情形。

第十一條 各隊所領一切軍械，將來結束時，應由軍械保管員如數繳還原領機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昆明市立小學教員請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市立小學教員請假時適用之。

第二條 應得請假之事件如左：

- (一)婚 (二)喪 (三)疾病 (四)女教員產期 (五)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事件。

第三條 請假期間至多不得過一月，但經教育局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得核准續假一月，若再超過限期，則由局派員補充，其職務即行取消。

第四條 凡教員請假，均須請人代理。

第五條 第二條第九款之請假，不得過十日。

第六條 教員請假，凡在三日以上者，即須由該校校長轉呈教育局核准備案。

第七條

教員請假(甲)在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者，其職務得准自行請人代理。(乙)在一星期以上一月以內者，得由校長覓人代理；但均須由該校長轉呈教育局核准。(丙)在一月以上者由教育局派員代理。

第八條

教員請假，須填具假單，由本人簽名蓋章；並註明起止日期或時間，否則作為無效。

第九條

教員請假須在上課以前呈遞假單，不得臨時聲請或事後補遞。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以缺課曠職論。

(一)已逾上課時間，始補遞假單者。

(二)假單未經本人簽名蓋章者。

(三)未經本局及該校校長許可，而私自請人代理者。

(四)兼顧，指名請假，托人暫代，而另就他職者。

，而另就他職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教育局

第十二條

局修改，呈請市長核定施行。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昆明市立小學教員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市立小學教員無論級任科任，除教授學科外，均應負分學校務之責。

第二條

凡級任教員均為專任，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專科教員亦以專任為原則，但所任鐘點每週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級任教員及有鐘點之科任教員，除假期外，每日須於朝午會前十五分鐘到校，俟課畢後，始能離校。

第四條

市立各小學校，每校應置攷勤簿及請假缺席牌，由校長將該校教員服務情形，每學期終彙報教育局。

第五條

級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1)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其改進事宜。

(2)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3)攷查兒童之精神；及身體衛生，並須

加以養護。

- (4) 攷查兒童之個性，加以適當之陶冶。
- (5) 攷查兒童課內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6) 測驗並統計兒童之學業性行；及其他成績，分別報告學校及家庭。
- (7) 調製關於兒童之一切表冊簿籍。
- (8) 處身兒童間之爭鬧問題。
- (9) 處理兒童請假及出席缺席；並統計之。
- (10) 聯絡兒童之家庭；並明瞭其家庭狀況。
- (11) 指導兒童之自治活動。
- (12) 指導兒童整理洒掃本級教室。
- (13) 監視兒童損壞棹檣及塗抹牆壁。
- (14) 注意教室之棹檣，是否適合兒童體格。
- (15) 調查本學區內之學齡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16) 處理臨時發生或校長委託事件。

第六條 專科教員之職務如左：

- (1)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法。
- (2) 評定兒童之學科及操行成績；並通知級任教員。

- (3) 前條第(5)(6)(7)(8)(11)(13)(15)(16)八款於科任教員，亦適用之。

第七條 市小教員應受教育局之指導，舉行各種教學試驗。

第八條 市小教員應遵守政府一切有關係之法規命令。

第九條 市小教員請假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條改呈請 市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昆明市立小學教員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獎懲事項，凡現任市立小學校之教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校教員之獎懲，由教育局長依據科

長督學員及各校校長呈報情形，斟酌

核定或簽請 市長核定行之。

第三條 應行獎懲教員 若在一年內兼有應行

獎懲事項三款以上者得晉一等獎懲之

第四條 在一年內所得獎懲，准其相抵。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獎勵分五等如左：

- (一) 諭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褒狀
- (五) 獎章

第六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諭獎之。

- (一) 能注重學生訓育及監護事項者。
- (二) 一學期內不曠課者。
- (三)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無誤者。
- (四) 教學認真者。

第七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一學期內不請假，不遲到，不早退者。
- (二) 分掌校務，毫無貽誤者。

(二) 分掌校務，毫無貽誤者。

(三) 一學期內，每日出席學生均在五分之

四以上者。

(四) 一學期內諭獎三次者。

(五) 教學優良或教室秩序異常整肅者。

第八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確有良好成績表
- (二) 服務三年以上始終不懈者。
- (三) 一年內朝午會不間斷者。
- (四) 記功至三次者。

現者。

(二) 服務三年以上始終不懈者。

(三) 一年內朝午會不間斷者。

(四) 記功至三次者。

第九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給褒狀

或獎章。

(一) 歷教兩屆以上學生畢業成績均屬優異

者。

(二) 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始終不懈者。

(三) 記大功三次以上者。

第三章 懲戒

第十條 懲戒分四等如左：

- (一) 警告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免職

第十一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警告之

- (一) 不注重學生訓育及監護事項者。
 - (二) 一學期內朝午會屢次不到者。
 - (三) 請假過多或請假常不倩人代理者。
 - (四) 對於學校衛生不甚注意者。
 - (五) 不按照規定教學時間表授課者。
 - (六) 至上課時間仍逗留閑談者。
 - (七) 調查及督促就學兒童與失學成年不力者。
 - (八) 其他輕微過失者。
- 第十二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 常遲到早退者。
 - (二) 教室次序紊亂者。
 - (三) 教學不力致學生成績太差者。
 - (四) 疎於保管公物致損壞遺失者。
 - (五) 聽任學生塗抹牆壁及毀壞公物者。
 - (六) 校務分掌不負責任者。
 - (七) 不得校長許可任意塗改授課時間表者。

上列第四款除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十三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人過

- (一) 常川曠課者。
 - (二) 體罰學生成傷者。
 - (三) 玩視功令者。
 - (四) 記過三次者。
- 第十四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 (一) 教管兩差屢誡不悛者。
 - (二) 出席學生日漸減少，無法維持，致不能成班者。
 - (三) 品行不端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嗜好太深現於容顏者。
 - (五) 捏詞誣控，排擠同事，證據確鑿者。
 - (六) 鼓動風潮，影響全校者。
 - (七) 性情乖謬公然侮辱視查人員者。
 - (八) 有反革命確據或受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 (九) 藉故要挾任意罷職者。
 - (十) 一學期內記大過三次以上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獎懲事項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得

斟酌情形比擬或簽請市長核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修

改呈請市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祥雲縣立民衆教育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遵照雲南全省民衆教育館設施綱

要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設於縣城孔子廟內。

第三條 本縣原辦社會教育事業，除分設各鄉

者，仍照舊進行外，其設於縣城者均

集中本館辦理。

第四條 本館分設書報，陳列，講演，推廣四

部。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

前項職員，得由教育局指派局內職員兼任

不支薪。

第六條 本館經費由教育局核定，就縣教育經

費項下支給之。

第七條 本館辦事細則，閱覽規則，陳列規則

，講演規則等項，由館分別擬訂呈由

教育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公文

(一) 省令

(甲) 訓令

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 省立昆華中學校校長陳玉科
新委昆華中學校校長周錫鑾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省立昆華中學校校長陳玉科呈稱：

「為呈請辭職事：竊校長奉令接收省立一五兩中

，改組昆華中學，適於一月十五日赴校接替。不意忽

有少數學生，鼓譟煽動，表示反對校長。查其反對口

實，大都屬於誤會，經精誠開導，當可煥然冰釋。適

值學期屆滿，照常放假，兩校學生大多離校回家。乃

不數日前，忽於市面發現大批傳單標語，假稱全體學

生名義，對人橫肆詆譭，謾罵詆毀。不肖之徒，更從

而推波助瀾，忘覺問題擴大，搗亂成功，使青年供其犧牲，學校為之破壞。校長默察前途，權衡輕重，深維端小學風，首當遏止煽惑；厲行改革，要在排除障礙。個人奉命而來，去就所關甚小，鈞府苦心改進，功令在所必行，倘問題果由對人而發，則校長儘可退避賢路；倘緣結不幸別有所在，亦只有另借題目發揮。校長為教育前途計，為青年前途計，誠不願以個人問題，橫牛枝節，為政府改進大計之梗。為是披瀝上陳，仰懇俯鑒愚誠，准予辭去省立昆華中學校長職務，另委賢能接辦，以整學風，而利改進。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由教育廳轉呈到府。查此次合併一五兩中，意在改進中等教育，擴大設置規模，厲行整飭教學，廣籌青年出路，已於前此明令週知在案。當以改進教育使命重大，政府為事擇人，衡量再三，始委陳玉科充任校長，藉資整飭，而利改進。不謂據呈前由，該校長到校接替之日，竟有少數學生，公然鼓噪。嗣據該廳長自知報稱：

「鑑於翌日召集全體學生代表，苦口勸導，謂改進方案，關係全省，改進目的，純為造福青年，若果學生對人有何意見，應按法定程序，正常表示願望，切勿感情用事，對人為難；否則輕舉妄動，方式陷於錯誤，不惟於事無濟，亦且責任非輕。各該學生代表，亦多坦白表示，別無其他動機，願即轉達同學，靜候正當解決」。

等語。政府以為青年學子，精神純潔，既已開誠共喻，當無其他枝節。其有少數學生，一時激於感情，不加深究，曲為諒解；學生方面，亦別無其他行動表示。適值寒假，相率離校，乃放假後數日，忽有大批傳單標語，假借全體學生名義，到處散佈，於反對陳玉科校長之外，復濫加其他惡語，任情詆毀，顯係存心搗亂，節外生枝。至假託公意，藉口反對陳玉科校長各節，姑為一加糾正，俾各瞭然。

查傳單有「陳玉科非教育界」一語，教育係助長社會福利之公共事業，舉凡熱心有志者流，均可參與其事。教育原無界別，何得以界自囿，示人不廣！若謂辦學非原在教育界者莫可，則陳玉科係現任省立大學中學教員。若謂陳玉科不解教育，則陳玉科明係曾受教育專業訓練之師範畢業生。若謂黨人不合辦學，當茲全國教育厲行黨化之際，黨人辦學，隨在皆是，舉其著者，如戴季陶之長中山大學，李石曾之長北平大學。若謂中學不合由黨人辦，則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長許紹楙，即係以黨委而兼校長。反對陳氏校長，實無若何理由。政府為事擇人，權衡原屬允當，青年學生，血氣未定，識力不充，何得妄發出位之言，干預用人行政。昨據該校在省學生周維等二百零九人，聯名呈請另委賢能前來，應予批斥不准。茲復據該校長陳玉科迭呈辭職，據稱：「個人去就，所關甚小，倘緣結果在對人，則個人引退，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等語。委曲顧全，情詞懇切，挽留不獲，始允所請。陳玉科着調充本府教育顧問，所遺省立昆華中學校長一職，查有周錫葵堪以接充。除任狀印信，另文頒發外，着飭該

新委校長，於奉文後，尅日到校接替視事，以備開學，而利
政進。其日前復發傳單謾語一事，着該校長切實查明，是否
少數學生所為，其動機係出於一時失檢，抑或別有內幕。仰
即分別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又政府處理此項事件，當以國
難嚴重，正精誠團結，協力對外之不暇，又何忍對內自相煎
迫，故特勉循陳前校長之誨，苦心所在，不外改進教育，愛
護青年，凡具良知，宜深感悟。倘再有不季教誨，生心害政
之輩，在學校為害羣之馬，在社會為不肖之徒，政府絕難再
事姑息，聽其始終搗亂。仰即召集全校學生，認真告誡開導
，並希錄令佈告週知，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廳令

（甲）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一六號

奉令國慶紀念日不宜過事鋪張，
轉飭遵照由。

令 省立各中等學校
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奉

雲南教育週刊

省政府訓令第七六號內開：

「為令遵事：頃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函開：『逕啟者：頃奉 中央黨部文日電開：『
查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之期，原應熱烈慶祝，惟際
此水災奇重，不宜過事鋪張，爰經本會決議：國慶紀
念日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
。除分行外，特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印。』等因：奉此，除通告各下級
黨部遵辦，並分函省市各行政機關外，相應函達，請
煩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四六號

據省教費管理局請令該縣嚴追王
榮盜賣田產一案，令飭遵辦由。

令安甯縣縣長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令縣從嚴追究王榮所盜賣之

十九

田產一案刊廳。

查此案，前據該局派員查覆呈請令縣追究，當經令飭該縣照辦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迅即嚴行追究呈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抄原呈

案查職局管有安寧屬田產，前被佃戶王榮私自盜賣，當經錄案呈報，並經指派科員楊振業前往該處切實調查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科員等呈稱：

「查為簽請鑒核事，竊員奉派赴安寧屬辦理王榮盜賣公產一案。適於十二號到達安寧庄，召集村中紳管佃戶徐春徐敢徐榮生徐珍等，詳詢該王榮盜賣情形；據稱王榮所賣之田，係坐落新田甸大小十七坵，計三十六工，現被盜賣與海口傅姓得洋叁千七百元，密秘在碧鷄關書立契約，村中紳管並未到場為証。現伊所盜賣之田產；在前係王恩位王恩太二戶承佃，王恩位王恩太二人物故即被隱瞞，現為王榮承佃，去歲鈞局派員查勘時，該王榮將坐落東山脚王昌王乾等所承佃之田指勘，對於現時盜賣之田，即被隱瞞，未經指查，當時村管等即欲指証，嗣因該王榮在村惡霸性成，村衆伏於權威之下，不敢指証，今因伊將此項田產

賣去，意欲捲款他徙，紳管等誠恐貽累地方，情迫無奈，始報請鈞局追究。且該王榮戶每年應納秋糧，僅一斗八升，計其私產，不過十工，照地方習慣，有糧方能得田，伊之私產，又係坐落村對門，鈞局所管之田前情時係學田，故未科糧。現王榮所盜賣之田，並無秋糧，屬於鈞局所有，已無疑意等語。後員又到安寧屬安寧縣，擬將查考各情，轉達安寧縣請求秉公辦理，惟數次往謁，均未獲接見，不得已始據情函請該縣示知審訊情形，俾便呈報。據該縣政府函覆，稱此案與事權不合，不便越俎審理等語。竊查司法權屬該縣，員亦未敢擅專。除函覆該縣將王榮仍請管押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簽呈請鈞核。」

等情，據此，查該員調查所得各情，尚屬實在，應由該管地方官傳該村紳管佃戶徐春等質証，並証明王榮盜賣之田，究竟有無糧票，如此追究，自不難得其真相，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令飭安寧縣從嚴澈底究辦，以重公產，而儆效尤！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 楊士敏

副局長 馬鎮國

張培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〇號

令飭結束留日學務由

令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先

查留日學生，現因國難全體退學歸國，本省留日學務，應即暫告停止，辦理善後結束。其各該生應領之學費，若一概發至本年十月底止。至本廳匯存香港之十一十二兩月學費，應即改充結束專款之用。所有截至十月以前之學生方面應行領支各費，暨該經理員之薪公旅費，均由此項結束專款內，妥為分配開支。不得再有積欠，再請補發為要。

又各該學生此次歸國，其由日至滬旅費，應准該經理員就結束專款內，按照必要限度，准予覈實支報。各該生等回國後，無論轉學休學，在外或回省，均一聽自便。其轉學者，概照國內學生待遇，合併飭知。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八號

據情轉飭該校遵照法令認真辦理

由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周天佑

案據大關縣教育局長陳能燦呈稱：

「呈為據情轉呈請示遵辦事：案據縣立兩級小學校函稱：『據該校高級班學生趙聲宏等十餘人面呈：

雲南教育週刊

雲南省立第二中校，本年秋季招收補習學生一班，不經入學考試之種種手續，可以通融收入，聽該生等回轉原校，取具轉學證書前來。當以該生等學識有限，又無特殊情形，且未經高小畢業，於定章亦不符，遂駁斥不准。該生等見目的難達，竟未通知家庭與學校，私自投入省立第二中校。并云：此去升學，有某某老班生等，完全負責等語。查二中招生廣告，其資格一欄，原係年在十三歲以上，具有高等小學畢業，或在同等學校畢業，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試驗科目一欄，原係考試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口試，檢查身體等。而覈其實，直未遵章辦理，頃聞該二中補習班學生，寥寥無幾，特遣老班生等到處運動煽惑未畢業之學生充數。不論資格之合與不合，學識之有與不有，似此濫收，該校之價值，可以想見。尤可恨者，屬校此次私去投入該校之學生，伊父兄暗中驅使子弟見異思遷，表面上反佯為不知其子弟之行踪，不怪子弟之無意志，力，反來責備辦學人員之不是，大關教育，即此一端，已覺寒心。校中職教各員等，忿怒之餘，會由校函問該二中校長周天佑之理由，久不見復，且此次投入該校各生，多係屬校之落伍者，操行學業，在高小一年，尙自勉勵，其間有數人，或許多位乘除法，尙不能算，今一旦升入中學，姑無論其資格合與不合，但本力只能走二三十里之路程，而欲強之走六七十里，試問能跟着前進否？不能前進，

勢必至於拖死。教育之本旨，端在是乎？此屬校級職員等所深爲大惑不能解者也。屬校學款，原屬支絀，其間亦多貧苦之子弟，此風一開，將來或由初級畢業，或不入初級，即可直接升入中學，似此則初等教育，直可說不辦亦可，抑或以之歸併該校亦無不可，如此辦理，或可免虛耗公家之帑藏也。在該校之意，固自謂寬大爲懷，能爲人之所不能爲，其如此風一開，學生等得以行險僥倖，既已行險僥倖，必不專心求學。以致中學畢業後，應事接物，一無所長，所以遭人詬病，推原禍始，誰爲厲階。迤東中等教育，於此可爲寒心。頃接昭信，謂昭通高小兩校學生，凡已通融收入二中補習者，現已悉數令轉本校，辦理畢業後，再爲升送，查照廣告辦理。而獨於大關未畢業各生，竟不遣之回籍，顯見二中有意與我校爲難，不然必不至如此糊塗也。所有二中濫收學生，不按章則辦理，破壞小學教育各情形，伏祈轉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此，查小學教育，爲國民教育之初步，中等教育之良礎，恒視小學教育爲轉移，故中校招生，其資格必限高小畢業，或在同等學校畢業者，職是故也。據稱省立二中濫收學生充數，不按章則辦理，職局竊以爲不合。况昭通高小兩校學生，該校業已悉數遣回，俟畢業後再爲升學，大關高小未畢業之學生，豈能獨異。務懇鈞廳指令該省立第二中校照章辦理，並請飭將該校濫收之學生，悉數遣回原校，俟畢業後

，再爲升學，以免彼此誤會，所有據情轉報各緣由，不識是否有當？特具文請示衡核飭遵！

等情；據此，查昨據該校長呈請先將近縣投考學生收容入校，俟遠縣學生到齊時，始行入學試驗一案到廳；當以第二四一四號指令『仍加嚴密檢查試驗，毋使濫等，並預計將來遠縣學生到齊時，能否成班？以期款不虛糜，學不虛設；否則寧缺勿濫。』等情，飭由該校長遵（此意辦理在案。茲據稱前情，除以

呈悉。據呈各節，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仰候令飭該校長認真照章辦理，并查明情節具報，再爲核辦。』

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法令認真辦理，毋滋物議。并查明是何情節？翔實具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〇四號

令催迅速填報初等教育調查表由

令各縣區教育局局長

爲令催填報全國初等教育行政調查表事：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九四號內開：

「案查本部前以編製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一特於本年二月頒發調查表格，令飭遵照填報，並轉飭所屬一體填報在案。迄今時隔半載，查此項調查表之填報到部者，尙屬寥寥，亟應分別分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即查照前令，切實督催，限日填報，以重要公。至前已填送尙未報齊各省，仍仰飭催填報彙轉，毋漏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調查表，前奉

教育部令發表式下廳，當經本廳按照表式并附具填表須知，以「二七七號」訓令印發各縣市區教育局限期填報在案。

茲查逾限已久，而各縣區填報到廳者，尙未齊全。殊屬稽延！

奉令前因，除將已填之昆明等六十三縣市先行彙轉外，合亟令催。仰該局長遵照於奉文三日內，迅將上項調查表尅日填報來廳，以憑彙轉。切速！

兼廳長隴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六六號

據該縣縣長呈報辦理民教館情形，令仰知照由。

令阿迷縣教育局局長李延齡

案據該縣縣長蔣子孝呈稱：

「呈爲呈報辦理民衆教育館情形，請祈照案撥款補助事：案奉鈞廳第三零七號訓令開：『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四號內開：查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身受教育之機會，關係極爲重要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茲特擬訂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隨令頒發，仰於令到日起，即行認真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詳切報廳查核，切勿遲延，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遵即擇定城內文廟爲館址，並令委籌備員積極籌備，現暫先行籌經費四萬元，計募捐遊藝捐及罰金等共七千五百餘元，紳民林鐘甲等，遵其母王林氏遺囑捐入田產實租七石，約值七千五百元，由縣屬大庄匪首蔡有明、曹汝弼等匪產項下提撥二萬五千元。其募捐遊藝捐及罰金之七千五百餘元，業經匯申購置圖書，不日即可運到。其林姓捐產及蔡匪等匪產，現正出示變賣。職擬即趁此晴爽趕將館舍興工修理，早觀厥成以符鈞長注重社會之至意。當經令據教育局切實估計，約需修理費二萬五千元，但在此規促時期，捐產匪產，緩不濟急。應請鈞長照案儘先發給補助費一萬二千一百元，俾得即日動工，免致稽延。除將捐產之王林氏，另案呈請核獎外。所有呈請撥發補助費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教育局擬具設置計劃書，一併呈請鈞核示遵！又除此項預定之經費四萬元外。將來仍擬籌增，以臻完善，能加若干，容後再爲呈請補助，合併呈

等情，并附呈民教館設置計劃一本。到廳，除以：

一、呈件均悉。查該縣長蒞任以來，對於教育異常熱心，年來各項教育事業，均有相當進展；此次籌辦民教館，規模宏大，計劃周詳，尤為難得。應予先行傳令嘉獎。設帶計劃，并准備案。所請提前發給補助費一層，應准先行發給五千元，以資策勵！餘數俟陸續發給。仰即知照，并即備單呈請核發，專竣專案報銷。

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兼廳長顧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令飭民衆圖書館應於十二月底

籌備完成，其組織及設置人員

，并酌予規定，仰遵照由。

令 民衆圖書館總務主任何作楫
省立博物館

查民衆圖書館，應預定於十二月底籌備完成。除事務

部份由博物館兼辦，不再另設專員外，其圖書館部份之組

織，應由該主任按照實際需要，酌擬分股編制報核。

博物館事務清簡。原設總務部人員，除總務部主任照舊專設，俾專責成外，其會計、庶務兩股人員，若自十一月起酌派兼辦民衆圖書館之會計、庶務事項。該兩股主任人員，責任較重，着自兼辦之日起，李文清趙懷慶兩員，改支月薪一百五十元（仍由博物館支）其餘員司，俟後查看辦事成績，再為核定待遇及去留。

該主任着自十一月份起，支給民衆圖書館總務主任月薪一百六十元之全薪。其原兼本廳之編審主任一職，着勿庸再兼。

民衆圖書館應添設之人員，應儘本廳實行改組後，編餘之人員，先行安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顧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四零號

據省督學徐鴻圖呈轉該縣土豪劉

結珍父子盜送公產情形，令仰

遵照辦理由。

令賓川縣縣長蘇澄

案據省督學徐鴻圖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據賓川牛西溪和村初級小學校

校長盧明修紳民楊成林李開甲等呈稱：呈為吞霸不足，狐假虎威，盜送資產，叩恩維持，以保公產事。情緣本村初級小學校公租，早年爲土豪劉結珍劉祥劉馨父子叔侄，輪流鯨吞，抗不清算者有之，霸佔公地，以充當管事，契據在手，以作監守自盜，混爲已業者有之，又霸租多數公田，自行私定租價，每石七元，以作永久不壞之例；並敢折毀一村本主神廟磚，瓦，木料，作修建該惡住房。學校公租，有名無實，學校爲之例閉，學童爲之坑殺。該劉結珍之外號，曰：小土司。不惟在外盤賭，剝削人民；在村尤爲專橫，肆無忌憚。性極卑鄙，善於查緝，每每結納權貴，以作該惡護符。紳民等爲一村份子，不忍受制於小土司虐政之下，更不忍袖手聽村規之掃地。爲維持學校培植學童起見，不避嫌怨，出而整理。該劉結珍父子叔侄恐惡跡敗露，遂先法治人，逢迎權勢，反誣一村爲青年團黨。竟爾狐假虎威，將本村公產爲該惡父子叔侄吞霸不盡者，完全偷送與北區高級小學，所謂狐假虎威，借權勢以壓衆。本村初級小學，豈不由劉結珍父子叔侄銷滅乎！紳民等誓死不甘，爲謝村學童請命，曾將該劉結珍父子叔侄惡跡，訴懇縣政府提究在案，時值鈞督維持各縣學校，又不能不報告懇請維持，俾吞霸不足，反行盜送者知有法律，閭村公產可保，不惟紳民等戴德；即閭村後生學童，均沾恩不淺矣！等情前來，督學視察該校時，當即傳集村老多人，詢問

此項谷租，確係文官所有，曾經提歸學校，以作基金，尙有古碑可憑，並非劉氏父子私產。至於該劉結珍，純係劉結珍劉馨等語。復詢劉結珍之子劉復，據稱：因學田甚多，被村中黨人隱匿，故送入牛井高樓等語不虛。督學詳爲考查，該校學租實有八十六石八斗，當同雙方言明，另立冊簿，永作該村初小經費，無論何人，不許侵蝕挪用；並應推廣班次，以期普及修理校舍棹橙，以新觀瞻。該劉結珍父子類似土劣，憤敢將原有學租私行立約偷送，實屬自無法紀，又霸租公田，自定價值，拆毀廟宇木料，修建私宅，凡此種種，均屬強霸，當經督學嚴行申斥，亦不許以後再有專橫行爲；並飭雙方簽名蓋章，以息爭端。惟查該區風俗惡劣，人民狡詐，該劉結珍父子亦反覆無常，若不嚴行追究，則效尤者接踵而起，其有劉結珍私立送約，應即作廢。至該校歷年未算賬目，當由督學面飭該縣教育局長澈底清理，以期核實開支，而免浮冒。所有呈報處置各情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核立案，并請令縣嚴行處罰，以儆惡劣。

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二七號

令昆明市長熊從周

民國二十年九月

廳長熊自知

日

呈一件，據呈轉該市教育局擬定

小學教員請假暫行規則暨修正

小學教員服務懲獎規則，三種

，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悉均。查所擬小學教員請假暫行規則，暨修正

小學教員服務暫行規則，懲獎規則等三種：均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令本廳社會調查團第二組指導員劉光澤

函一件，據該員函呈標本并視查

情形祈核示由。

函悉。所呈標本，應准轉發省立博物館陳列。該員等工

作認真，殊堪嘉許！關於調查所得結果，應飭遵照定章，分

縣繕具報告呈核。至平彝一縣能否前往？即由該指導員斟酌

情形，自行決定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函

廳長鈞鑒：茲因職團團員李懷以家庭急電催歸，不得已准其回省，就便將沿途所採礦物標本寄省呈廳。廳內有石燕及化石數種，係產於曲靖城西約十五里之山中。石燕硯台一塊，係曲靖縣長張其密君所贈，似可陳列於博物館中。職團決於明日（九日）赴霑益。查霑益縣城距曲靖僅三十里，擬沿途將曲靖北區及霑益南區詳加考查，約下午五時方可到達。原擬在霑益延二日，即赴平彝，不意昨晚曲靖縣署接平彝來電，約以會剿巨匪吳老滿則由霑益至平彝之路當已不通；由平彝至宣威之路，又復阻塞，故決由霑益即赴宣威。平彝只好暫時擱置，但不知鈞意以為何如也？平彝非去不可，請即電宣威教育局，再為設法冒險。

曲靖在曲八屬中，區域最小，戶口不過三萬零，以土地與人口相較，每人平均僅得地一畝，且沿南北盤江一帶，田地歷年受災，荒蕪者亦佔多數，人民衣食因之頗成問題。但亦因此，全縣經商者頗多，手工業亦較發達。以土布論，全縣每年出品約五六十萬匹。東南區平均每家有機牀三架，由此可以想見。此外如藤子，挂麪等物，出產極豐，銷行於迤東及省城宜良一帶，惜土布出產固多，而洋紗之輸入亦巨，所謂抵制外貨，終屬有名無實也。

關於教育，沉淪頗甚。昨日至南區調查，數員公然在校

內禮堂上擺設煙具。教育局長雖係本省高師卒業，暮氣頗深，虛偽特甚。明明成立不過二十餘校之義務教育，乃云已推行五六十校。尤可笑者，被所謂學齡兒童，乃富室子弟之能於入學者，貧寒兒童，全不計及。教員則多係學究，以此等辦學，何能望學校振興？故今日特請教育局召集全縣小學教師，在縣立兩級小學內作長時間之演說，將教育使命及教師責任分條縷析，詳加解說，到會者約五六十人，演講三小時有餘，但不知有效否也。餘容後呈，專此敬請
鈞安

職劉光澤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六九號

令簡舊縣教育局長姚成之

呈一件，呈擬縣立民衆教育館計

畫，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計畫均悉。查所擬各節，大致尚無不合，仰即積極進行，加緊籌備，以期早觀厥成。其開辦費，一俟籌定，自當照案補助。來文該局長未蓋章，應予申誡。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附原呈

雲南省教育廳週刊

呈爲呈擬縣立民衆教育館計畫，懇請核示遵辦事。案奉鈞廳第三零七號訓令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四號內開：查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良受教育之機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茲特擬訂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隨令頒發，仰於令到日起，即行認真遵辦，并將辦理情形，詳切報廳查核！切勿違延！是爲至要。此令。計發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一份。」

等因；奉此，遵即就前日籌備之通俗圖書館擴大組織，擬具縣立民衆教育館計畫，呈請
鑒核示遵！再籌設通俗圖書館經過情形，係民國十八年九月奉

鈞廳訓令第四四一號，飭就各縣文廟款產，籌設通俗圖書館。查簡邑在前清未季，僅設錫務同知管理廠務。應祀與之孔廟關岳廟均之設置，亦無款產，無從進行。局長以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相輔而行，缺一不可，乃擬具辦法，呈簡舊縣政府核示。於民國十九年春曾邀請陶繼魯陳鶴亭暨地方紳作發起人，籌備募捐，一月二十五日就本局開勸募圖書館捐款大會，當場公推彭佐臣許蘭皋等十餘人爲勸募員，并擬定勸募捐款以銀一十萬元爲範圍。二月八日復邀請勸募員開始工作。簡舊錫務公司認捐萬有文庫一部，簡興鐵路公司認捐款三千元。籌備手續初具端倪，又發生廟裏轉移事件，市中頓陳肅怖現像，次日民衆會商，陳總理暨各勸募員與局

長均被舉為赴臨代表，募捐事即行停頓。自後時而地方不靖，時而金融恐慌，且延至今，迄未得相當時機繼續辦理，抱憾滋深。茲奉令籌設民衆教育館，擬將通俗圖書館籌備處，改為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并擬設勸募，保管款項，建築工程，選購圖書四組，以收分工合作之益。所有改組情形，除分呈簡舊縣政府外，理合懇請

俯賜鑒核示遵！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計呈簡舊縣立民衆教育館計畫一份。

簡舊縣教育局長姚成之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八九號

令詳雲縣縣長劉德修

呈一件，呈報籌設民衆教育館情形，擬具簡章等項，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籌辦情形，大致尚無不合；惟經費究竟籌獲若干？未據敘明，殊嫌空洞。所擬簡章亦欠妥協。茲代訂一份發下，仰即轉飭教育局遵照實行；并飭妥擬具體辦法，呈轉候核。仰即遵照辦理！其餘清冊規則，大體尚合，應准暫予備案，并仰知照！附件分別存發。

此令。

計發代訂簡章一份。發還簡章一份。

兼廳長陳自勉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一六號

令華坪縣教育局長陶雲品

呈一件，據呈遵令籌設公共體育場並協同該縣青年體育協進會辦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局尚能積極籌備公共體育場，殊堪嘉許。惟所稱該縣青年體育協進會，究係何項團體組織；其組織程序，是否依照本省體育會簡章？何人負責辦理？會員若干？應飭由該局長翔實查復，以憑考核。仰即遵照！勿延！

兼廳長陳自勉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一六號

令省督學李文林

呈一件，據呈范致祥意見書一件，祈鑒核并酌予令委用由。

轉呈意見書，履歷表均悉。查意見書所列各地教育實況

，及改進辦法，不為無見。俟將來籌定專款，實施邊教，當即延用。除將來書刊載週報，並復函獎勉外，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參謀長張自知

要聞

(一) 省內

義勇軍訓練委會開第九次常務會議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於十四日午後一時開第九次常務會議，出席委員胡瑛陳玉科張自知楊文清，各科主任楊天理，傅錦彝，蔡級三，劉蓋臣等，主席胡瑛。議決事項如下：

一，此次校閱結果，學生義勇軍官長中，有動作生疏，學術欠缺者，應請教育廳審查該員等履歷，詳加考核，是否稱職，彙送本會決定任命。

二，本會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開支，准予核銷，惟專任之事務科主任，尙未支薪，應照前案支薪，組織科主任，准發給伏馬費一百元。

(二) 國內

軍政部擬定高中以上軍事訓練實習

彈射擊辦法

雲南教育週刊

軍政部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政府曾向明令加緊，現國難日迫，練習實彈射擊，尤為刻不容緩，惟以槍彈不敷分配，特擬具借槍購彈辦法五項，於前日令飭各部隊遵照辦理，並予以指導，茲錄辦法原文如下：(一) 高中以上各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演習實彈射擊，須借槍購彈，應依照本辦法施行。(二) 各校學生演習實彈射擊，除另有規定外，每年舉行二次至三次，每人每次以步槍彈五發為限。(三) 各校學生演習射擊，所用步槍及靶具，由校運向該地駐軍長官借用，但步槍每次至多以二十桿為限，輪流演習完畢，立即歸還，如有損壞，該校須負賠償之責。(四) 各學生演習射擊時，應預先商准該地駐軍長官派員指導，指定地點，配置警戒及看靶人員，並預防危險。(五) 射擊時之所需子彈費，由各人按照軍政部所定價格，預為繳納，由校彙齊，並造名冊，呈由訓練總監部咨請軍政部核給。

滬中學聯請訓監部督促軍訓

滬各中等學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以暴日侵凌益急，國勢危亟，而學生軍事訓練，已成弩末，殊堪痛心。昨特呈請訓練總監部，迅予督促各校一律加緊，以期成效。茲錄原呈如下：為呈請函促各校當局切實施行每日兩小時軍事訓練事：今日外侮日迫，河山地色，倭寇深入，國亡無日，軍事訓練，急不容緩。鈞部有鑒於此，選拔人才，分赴各校負責訓練，同為感慰。然查各學校之訓練，不遵明令之規定，一味敷衍，草率從事，既乏精神之表現，又欠時間之充足。

常有施行訓練不滿一小時而解散者，長此以往，何以收效，更何以救國。鈞部職責所在，諒不忍任其腐敗而不督促，敝曹關懷甚切，不容坐視，特揭曉誠，函請鈞部，迅即督促各

校當局於下學期起對於軍事訓練，一律嚴緊，每日實行兩小時之規定。青年幸甚。國家幸甚。云。

總理遺教：

以後建設萬端，

待理何人？則學

生是也。